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江山欧派关于“江山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分别于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江山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50、2026-051、2026-052、2026-054、2026-055)。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江山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回售价格为102.31元/人民币(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江山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张数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无需向回售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三、可转债回售的影响 本次“江山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产生实质影响。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047292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17日起调整为9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1日起调整为5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9日起调整为53.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5.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并确认将“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1日起修正为2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向下修正“江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6.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江山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3日起调整为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款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转股起止日期及停牌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及之后,转股价格应修正为转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9.84元/股的90%(即17.86元/股),已触发“江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徐志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4%;董事吴爱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方大特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7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6%;吴爱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0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徐志新, 徐志新, 吴爱萍.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期末,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占期末.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columns: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总金额, 减持完成时间, 减持完成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占期末.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差异化分红安排: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派发方案: (1)差异化分红派发方案 根据上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市参考价: 除权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票回购,故公司流通股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指每股现金红利,而非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3,135,210.20÷2,313,187,890-0.20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派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1+0)÷前收盘价-0.2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方大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扣税日期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方大特钢董秘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A股,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3,041,8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7,406,082.3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下列股东的普通银行账户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1, 徐志新, 2,923,500, 0.1264%; 2, 吴爱萍, 1,143,000, 0.0494%; 3, 董爱萍, 1,143,000, 0.0494%; 4, 董爱萍, 1,143,000, 0.0494%; 5, 董爱萍, 1,143,000, 0.0494%.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公开发行并上市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85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85元/股。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192666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